

编号：穗殡合〔2026〕006号（建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送审工程的总造价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三）合同预估总金额为¥240,000.00（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按具体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

（四）技术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规范。下列标准规范，用以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2、《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50875-2013）；
- 3、《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
- 4、《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

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等 10 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合称“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收到送审资料后,应及时对送审资料进行梳理,资料经核实为齐备的,次日起计算服务时限。如需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接受送审资料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整理出需要甲方进一步完善资料并发出通知,详细列明需完善的资料,否则视为资料齐备,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

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预(结)算编制或评审服务,乙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书(含有厂家盖章的报价单)、预(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预(结)算评审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最高投标限价造价备案。

2、须提交市财政局评审的工程项目,由乙方完成审核后,协助甲方与市财局(或市财局委托的评审公司)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对数、答疑等),并根据财评审核结果,出具工程量清

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公布函等招标所需资料，完成最高投标限价造价备案。

3、根据工作需要，由乙方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别注明：结算项目审核，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复核，并出具《勘察现场记录表》。）

4、提供为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其他与造价咨询相关的服务。

5、其他甲方提出的与造价咨询相关的服务。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其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缺陷，乙方应无偿修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及提交成果文件的要求

（一）乙方收齐项目送审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电子版咨询成果文件。乙方逾期【5】天未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具体项目的咨询委托，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规定另行选择其他造价咨询单位。

（二）乙方提交电子版咨询成果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成果文件：

1、纸质成果文件一式三份，其中结算审核项目需要一式四份。

2、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包括但不限于计价软件版本及导出表格、扫描件）。

第四条 计费标准

（一）参照粤价函〔2011〕年742号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标准如下：

1、工程**结算**审核，由基本费用和效益费用两部分组成。

（1）基本费用

以送审造价的 2.8‰~1‰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收（即 100 万元以内为 2.8‰；101~500 万元为 2.5‰；501~1000 万元为 2.2‰；1001~5000 万元为 1.6‰；5001 万元~1 亿元为 1.3‰；1 亿元以上为 1‰）；

（2）效益费用

以送审总价与审定总价的差额绝对值为基数计×5%，即：

$| \text{送审总价} - \text{审定总价} | \times 5\%$ ；

2、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按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4.8‰~2.6‰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收（即 100 万元以内为 4.8‰；101~500 万元为 4.1‰；501~1000 万元为 3.8‰；1001~5000 万元为 3.4‰；5001 万元~1 亿元为 2.9‰；1 亿元以上为 2.6‰）。

3、询价类咨询服务费按上述第 2 条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计费计收。

4、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编制工程结算，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按以下方式结算：按工程结算价的 4.5‰~2.5‰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收(即100万元以内为4.5‰;101~500万元为4.0‰;501~1000万元为3.5‰;1001~5000万元为3.3‰;5001万元~1亿元为3.0‰;1亿元以上为2.5‰)。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前款标准计得的费用乘以折扣 60%计算甲方实际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每个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00 元按 2000.00 元计收。

(三) 须提交市财政局评审的工程项目，以市财局出具的评审金额作为审核总价计算。

(四) 乙方承诺，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以及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五) 以上费用按人民币计算，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一) 甲、乙双方每季度核算业务量，在双方确认业务量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以及申请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

(二) 乙方怠于开具发票或提交请款申请，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及请款申请。乙方不得据此怠

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三) 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 不属于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四) 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任意一笔应付未付款中, 对乙方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在履行本合同及保密承诺书规定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 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对应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

所有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对应受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时交付成果文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应证据，并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再由甲乙双方协商延长交付期限或调整合同条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取消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委托，乙方按照按对应受托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合同期限内，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次数达到【3】次或累计逾期【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若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项目咨询费金额的【5】% 支付违约金（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发生【3】次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无偿修改，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日期作为乙方实际交付成果的日期，乙方据此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需）。如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项目咨询费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仍有未完成的咨询服务的，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及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三) 甲、乙双方确定对方可通过如下联系地址送达：

甲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18号，电子邮箱：JJSBB@126.com，传真：020-87244709；

乙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维多利大厦1001，电子邮箱：2522095630@qq.com，传真：021-22056901；

上述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内有效的送达地址，以及如有纠纷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时法院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甲、乙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一经对方通过以上任何一方式发出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都视为已经收悉。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原联系地址仍为有效。



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7555886827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东山口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009000215204

2026年2月9日



乙方：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金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74314433X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548018010000331

2026年2月6日

附件 1

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本公司作为贵单位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称“中心”）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合作单位，与中心签署《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穗殡合〔2026〕006 号（建信），以下称“合同”）。现就合作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中心利益和办丧群众合法权益，共同打造廉洁殡葬形象。

2、合作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中心利益的行为，不泄露中心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中心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我单位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岗位培训，形象培训，工作中注意文明礼貌用语，树立“在中心服务就是代表中心形象”的意识，共同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做好员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员工不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相关财物。

4、合同签署及履行期间，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在工作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中心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及时向中心反映。

6、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中心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7、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如有违反，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中心可作解除合同处理，要求我单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还可向政府信用信息部门举报，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合作项目：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金菁_____

时间：2026.2.6_____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本公司作为贵单位选定的供应商，兹同意并遵守以下条款与保密义务，以保护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或滥用：

保密义务：我方承诺，在任何时间，不会使用、揭露、泄露、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倒卖贵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价格清单、等招投标工作有关需要保密的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使用限制：我方同意仅将相关信息用于完成与贵单位之间的商业交易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目的。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保管责任：我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来保护相关信息的机密性，并防止任何未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信息返还或销毁：在合作关系终止或贵单位要求时，我方承诺将所有接触到相关信息和其副本返还给贵单位或按照贵单位的指示进行销毁。

违约责任：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穗殡合〔2026〕006号（建信））约定向贵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贵单位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成本。

特此承诺。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2.6

